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次	董事會通過日	股東會通過日
1	92.01.10	92.04.30
2	95.04.24	95.06.24
3	96.10.29	97.06.13
4	97.04.15	97.06.13
5	98.03.26	98.06.16
6	99.03.26	99.06.17
7	102.03.29	102.06.28
8	105.03.17	105.06.06
9	108.03.14	108.06.14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強化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內部控制，以減低經營風險，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做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三、其他背書保證，則指無法歸類列入前兩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或保證：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定之。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為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將第七條第二款之評估結果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惟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貳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於次年度股東會提報備查。
- 二、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印鑑使用管理及保管程序

-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有關印鑑保管人員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規定之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變更時亦同。
- 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所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
- 二、審查程序包括：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得不取得擔保品。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定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之審查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背書保證期限屆滿時，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保證有關契據。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七、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七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瞭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就背書保證有關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公告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第十條 評估或有損失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違反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致公司權益受損時，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懲罰。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